

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學年度提供各校鐘點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。

貳、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日期：

115 年 8 月 18 日（二）至 115 年 8 月 27 日（四）。公告於本校網站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，報名表請自行上本校網頁(<https://www.csjhs.ntpc.edu.tw/>)下載。

參、甄選名額及職責：

一、甄選名額：

類科	名額	聘期	時數	備註
時薪制特教 學生助理員	正取 1 名 (備取若干名)	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 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	依教育局 核定時數安排	

二、工作職責與範圍：

- (一) 在教師督導下，協助學生生活自理、學習、評量、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。
- (二) 每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
- (三) 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；每年並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機關在職訓練或研習至少 9 小時，其參與情形列入考核。
- (四) 其他本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助理員工作之事項。

三、薪資標準：

- (一) 依現行勞基法基本工資按鐘點核實給付。
- (二)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為計時計酬人員，鐘點支給每日最多以 8 小時計算。
- (三) 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，辦理加退保事宜。

肆、報考資格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- 二、具有高度耐心、愛心，有特教、護理、育嬰經驗者尤佳。
- 三、如有以下各款不得擔任教師助理員：
 - (1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- (2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3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4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5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6)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 - (7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(8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- (9) 教師助理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八款之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聘用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8 月 26 日（三）下午 13:30-14:00。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方式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 4 樓輔導處。
- 三、應繳文件：
 - （一）報名表。
 - （二）兩吋照片 1 張（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 -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影本。
 - 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影本。
 - （五）切結書。
 - （六）領有相關訓練、工作經驗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 - （七）身心障礙手冊（無則免附）。

陸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甄選日期：115 年 8 月 26 日（三）下午 14:00
- 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 4 樓輔導處學習中心教室。
- 三、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
柒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按甄選資格及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- 二、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（分數不到 70 分者），本校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與成績複查：

- 一、錄取公告日期：錄取名單定於 115 年 8 月 26 日（三）下午 16: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- 二、成績複查：於 115 年 8 月 27 日（四）上午 8:00~11:00 辦理甄選成績複查（僅加總成績），請持應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。
- 三、錄取報到時間：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 115 年 8 月 27 日（四）下午 16:00 前至本校輔導處報到簽約，逾期辦理報到簽約者視同放棄。本校得逕以備取人員遞補。
- 四、聘期：日期為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註：錄取人員之應聘簽約及聘期、待遇等有關事項，依新北市政府正式公函辦理，薪資依新北市府規定核薪，其他事宜均以新北市政府核定內容為準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玖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處室公告。

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由學校填寫)

年 月 日填

姓 名		出生日	年 月 日	自貼正面半身 二吋照片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
住 址	郵政區號			
電 話	(0) (H)	手 機		
最高學歷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訖年月日	備註
	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	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	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	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驗收證件	項 目	審 查 結 果		備 註
	1. 國民身分證	☐ 有 ☐ 無		*必附
	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☐ 有 ☐ 無		*必附
	3. 切結書	☐ 有 ☐ 無		*必附
	4. 相關服務/專長證明	☐ 有 ☐ 無		
	5. 身心障礙手冊	☐ 有 ☐ 無		
	6. 其他	☐ 有 ☐ 無		
注意事項	1. 報名表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影本依序（1. 國民身分證 2. 畢業證書 3. 相關服務證明）均以 A4 紙張，靠左裝訂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 請親自報名，【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】。 4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5.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			
成績單	甄選成績		甄選結果	
	分		錄取 ☐ 備取 ☐ 第__名 未錄取 ☐	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(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)所辦理之 115 學年度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切結。

- 一、 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應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二、 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三、 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，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